支持制造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

目 录

一、制造业普惠性税费优惠政策.......................1

1.制造业增值税留抵退税.............................1

2.已使用固定资产减征增值税.........................2

3.购置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抵减增值税.............3

4.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4

5.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及加速折旧.....................6

6.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8

7.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9

8.企业部分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11

9.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免征土地增值税...............................................12

10.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13

二、制造业小微企业税费优惠政策......................14

11.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14

12.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征所得税.............16

13.小微企业减征“六税两费”.......................17

三、制造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优惠政策.............19

14.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19

15.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21

16.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增值税即征即退.............23

17.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25

18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26

四、制造业节能环保税费优惠政策....................26

19.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27

20.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27

21.用废矿物油生产的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30

22.用废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31

23.节能环保电池、节能环保涂料减免消费税...........32

24.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33

25.环保、节能、安全等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企业所得税...34

26.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36

27.节能汽车、新能源车船减免车船税.................37

28.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减征环境保护税...............................................39

五、金融支持制造业税费优惠政策....................40

29.企业集团内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增值税.............40

30.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41

31.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43

32.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44

33.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46

支持制造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一、制造业普惠性税费优惠政策

**1.制造业增值税留抵退税**

**【享受主体】**

制造业纳税人

**【优惠内容】**

1.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2.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6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享受条件】**

1.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2.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3.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4.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7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9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

**2.已使用固定资产减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及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2009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按简易办法依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自2014年7月1日起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

2.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除其他个人外）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减按2%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

2.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除其他个人外）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 ）

**3.购置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抵减增值税**

**【享受主体】**

增值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置税控收款机所支付的增值税税额（以购进税控收款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为准），准予在该企业当期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

2.增值税纳税人2011年12月1日（含）以后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包括分开票机)支付的费用，可凭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抵减额为价税合计额），不足抵减的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增值税纳税人2011年12月1日以后缴纳的技术维护费(不含补缴的2011年11月30日以前的技术维护费)，可凭技术维护服务单位开具的技术维护费发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不足抵减的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3.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支付的二项费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的，其增值税专用发票不作为增值税抵扣凭证，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享受条件】**

1.购置税控收款机。

2.增值税纳税人2011年12月1日（含）以后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包括分开票机)。

3.增值税纳税人2011年12月1日以后缴纳的技术维护费。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税控收款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167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术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5号 ）

**4.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技术转让的居民企业

**【优惠内容】**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享受优惠的技术转让主体是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

2.技术转让主体的居民企业。

3.技术转让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范围。

4.境内技术转让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

5.向境外转让技术经省级以上商务部们认定。

6.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 ）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62号 ）

6.《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82号 ）

**5.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及加速折旧**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六个行业的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自2019年1月1日起，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单位价值的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享受条件】**

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 4754-2017）》确定。今后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从其规定。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 ）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6号 ）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6.《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秕28号）

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2号）

**6.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享受主体】**

制造业企业（除烟草制造业外）

**【优惠内容】**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享受条件】**

制造业企业，是指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的企业。制造业的范围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确定，如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从其规定。收入总额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

**7.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优惠内容】**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3.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4.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5.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6.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7.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8.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9.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的要求；

10.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 ）

4.《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5.《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

**8.企业部分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拥有符合下文条件用地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1.对于各类危险品仓库、厂房所需的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防范用地，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确定，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对仓库库区、厂房本身用地，应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

2.对企业的铁路专用线、公路等用地，除另有规定者外，在企业厂区（包括生产、办公及生活区）以内的，应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在厂区以外、与社会公用地段未加隔离的，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3.对企业厂区（包括生产、办公及生活区）以内的绿化用地，应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和向社会开放的公园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符合上述条件用地的纳税人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国税地字〔1989〕140号 )

**9.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免征土地增值税**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免征土地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是指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的需要而被政府批准征用的房产或收回的土地使用权。

2.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的需要而搬迁，由纳税人自行转让原房地产的，比照本规定免征土地增值税。

3.符合上述免税规定的单位和个人，须向房地产所在地税务机关提出免税申请，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免于征收土地增值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10.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享受主体】**

社会保险费缴费人

**【优惠内容】**

1.自2023年5月1日起，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其中用人单位费率为0.5%，职工个人费率为0.5%，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

2.自2023年5月1日起，在保持八类费率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在18至23个月的设区市，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20%;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以上的设区市，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50%，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设区市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计算时点为2022年底。现行费率是指2018年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执行前适用的费率。

**【享受条件】**

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的缴费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

2.《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22〕8号）

3.《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赣人社发〔2023〕6号）

1. 制造业小微企业税费优惠政策

**11.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2.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财政部税务总局2023年第1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

3.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财政部税务总局2023年第1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财政部税务总局2023年第1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2年12月31日前并已开具增值税发票，如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12.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征所得税**

**【享受主体】**

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

**13.小微企业减征“六税两费”**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享受条件】**

1.缴纳“六税两费”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均可享受该政策。

2.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并自行计算减免税额，通过“六税两费”申报享受税收优惠。

3.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设立时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两项条件的，设立当月依照有关规定按次申报有关“六税两费”时，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

3.《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号）

4.《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2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号）

三、制造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优惠政策

**（十四）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享受主体】**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企业

**【优惠内容】**

1.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 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我省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纳税人在2023年12月31日享受本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2.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

3.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4.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

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Σ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12×具体定额标准。

5.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享受条件】**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2.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3.《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赣财法〔2019〕32号）

4.《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延长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赣财税〔2022〕11号）

**15.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享受主体】**

招用重点群体的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我省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享受优惠政策当年，重点群体人员工作不满1年的，应当以实际月数换算其减免税总额。  
 减免税总额=∑每名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在本企业工作月数÷12×7800

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为限；

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的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纳税人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享受条件】**

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2.《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0号）

3.《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江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扶贫办公室关于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赣财法〔2019〕33号）

4.《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江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我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赣财税〔2022〕2号）

**16.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增值税即征即退**

**【享受主体】**

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

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一个纳税期已交增值税额不足退还的，可在本纳税年度内以前纳税期已交增值税扣除已退增值税的余额中退还，仍不足退还的可结转本纳税年度内以后纳税期退还，但不得结转以后年度退还。纳税期限不为按月的，只能对其符合条件的月份退还增值税。

**【享受条件】**

1.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盲人按摩机构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5人（含5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纳税人中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机关评定的C级或D级的，不得享受该政策。

6.如果既适用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又适用重点群体、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军转干部等支持就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可自行选择适用的优惠政策，但不能累加执行。一经选定，36个月内不得变更。

7.此项税收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生产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提供营改增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税目（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和娱乐服务）范围的服务取得的收入之和，占其增值税收入的比例达到50%的纳税人，但不适用于上述纳税人直接销售外购货物（包括商品批发和零售）以及销售委托加工的货物取得的收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

**17.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享受主体】**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享受条件】**

1.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1年以上（含1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2.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3.定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企业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

**18.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

**【优惠内容】**

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可减征或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

2.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

四、制造业节能环保税费优惠政策

**19.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

**【享受主体】**

销售自产新型墙体材料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享受条件】**

1.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2.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不属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

3.纳税信用等级不属于税务机关评定的C级或D级。

4.纳税人应当单独核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的销售额和应纳税额。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号）

**20.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享受条件】**

纳税人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申请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时，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纳税人在境内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适用免税政策的，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方为依法依规无法申领发票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自然人，应取得销售方开具的收款凭证及收购方内部凭证，或者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本款所称小额零星经营业务是指自然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按次起征点的业务。

纳税人从境外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从销售方取得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纳税人应当取得上述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该部分再生资源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本公告的即征即退规定。

不得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纳税人应当取得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购入再生资源成本÷当期购进再生资源的全部成本）。

纳税人应当在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销售收入中剔除不得适用即征即退政策部分的销售收入后，计算可申请的即征即退税额：

可申请退税额=[（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适用税率-当期即征即退项目的进项税额]×对应的退税比例

（2）纳税人应建立再生资源收购台账，留存备查。台账内容包括：再生资源供货方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再生资源名称、数量、价格、结算方式、是否取得增值税发票或符合规定的凭证等。纳税人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3）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4）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重污染工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5）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6）纳税信用级别不为C级或D级。

（7）纳税人申请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即征即退政策时，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前6个月（含所属期当期）不得发生下列情形：

①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或单次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除外；单次10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

②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单次10万元以下罚款除外），或发生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情形。

纳税人在办理退税事宜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其符合本条规定的上述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并在书面声明中如实注明未取得发票或相关凭证以及接受环保、税收处罚等情况。未提供书面声明的，税务机关不得给予退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

**21.用废矿物油生产的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享受主体】**

利用废矿物油生产

**【优惠内容】**

自2013年11月1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对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享受条件】**

1.纳税人必须取得省级以上（含省级）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且该证件上核准生产经营范围应包括“利用”或“综合经营”字样。生产经营范围为“综合经营”的纳税人，还应同时提供颁发《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能证明其生产经营范围包括“利用”的材料。纳税人在申请办理免征消费税备案时，应同时提交污染物排放地环境保护部门确定的该纳税人应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地环境保护部门在此前6个月以内出具的该纳税人的污染物排放符合上述标准的证明材料。纳税人回收的废矿物油应具备能显示其名称、特性、数量、接受日期等项目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生产原料中废矿物油重量必须占到90%以上。产成品中必须包括润滑油基础油，且每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应不少于0.65吨。

3.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产品与利用其他原料生产的产品应分别核算。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3〕105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政策实施期限的通知》（财税〔2018〕144号）

**22.用废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享受主体】**

利用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纯生物柴油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利用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的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享受条件】**

1.生产原料中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用量所占比重不低于70%。

2.生产的纯生物柴油符合国家《柴油机燃料调合生物柴油（BD100）》标准。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0〕118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政策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5号）

**23.节能环保电池、节能环保涂料减免消费税**

**【享受主体】**

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下文环保节能电池、节能环保涂料的单位

**【优惠内容】**

1.为促进节能环保，自2015年2月1日起，将电池、涂料列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在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征收，适用税率均为4%。

2.对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免征消费税。

3.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于420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

**【享受条件】**

1.符合电池税目征收范围中的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

2.符合涂料税目证收范围中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于420克/升(含)的涂料。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 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

**24.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从事环保项目的居民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从事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所列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所称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项目的具体条件和范围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 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25.环保、节能、安全等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购买专用设备的居民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5个纳税年度。

享受前款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应当实际购置并自身实际投入使用前款规定的专用设备；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5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在该专用设备停止使用当月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享受条件】**

企业购进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号）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

（财税〔2018〕84号 ）

6.《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56号）

**26.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享受主体】**

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

**【优惠内容】**

自2008年1月1日起，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享受条件】**

1.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且原材料占生产产品材料的比例不得低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标准，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

2.企业同时从事其他项目而取得的非资源综合利用收入，应与资源综合利用收入分开核算，没有分开核算的，不得享受优惠政策。

3.企业从事不符合实施条例和《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技术标准的项目，不得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

**27.节能汽车、新能源车船减免车船税**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对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享受条件】**

1.车型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车辆减免车船税的车型目录》。

2.减半征收车船税的节能乘用车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1）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排量为1.6升以下（含1.6升）的燃用汽油、柴油的乘用车（含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双燃料和两用燃料乘用车）；

（2）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应符合标准

3.减半征收车船税的节能商用车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1）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燃用天然气、汽油、柴油的轻型和重型商用车（含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双燃料和两用燃料轻型和重型商用车）；

（2）燃用汽油、柴油的轻型和重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应符合标准。

4.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纯电动乘用车和燃料电池乘用车不属于车船税征税范围，对其不征车船税。

5.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汽车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1）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

（2）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标准，具体标准见财税〔2018〕74号附件4；

（3）通过新能源汽车专项检测，符合新能源汽车标准，具体标准见财税〔2018〕74号附件5；

（4）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经销商在产品质量保证、产品一致性、售后服务、安全监测、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

6.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船舶应符合以下标准：

船舶的主推进动力装置为纯天然气发动机。发动机采用微量柴油引燃方式且引燃油热值占全部燃料总热值的比例不超过5%的，视同纯天然气发动机。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

**28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减征环境保护税**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1.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

2.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享受条件】**

1.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

2.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五、金融支持制造业税费优惠政策

**29.企业集团内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增值税**

**【享受主体】**

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

**【优惠内容】**

自2019年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发生资金无偿借贷行为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30.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的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1.2023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上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2.2018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上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享受条件】**

1.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2.金融机构需符合以下条件：

金融机构，是指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已通过监管部门上一年度“两增两控”考核的机构（2018年通过考核的机构名单以2018年上半年实现“两增两控”目标为准），以及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两增两控”是指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包括利率和贷款相关的银行服务收费）水平。金融机构完成“两增两控”情况，以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6.《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1.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居民企业

**【优惠内容】**

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企业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

**32.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享受主体】**

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的适用范围，由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

**【优惠内容】**

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享受条件】**

　1.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直接投资，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行为，但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除外）。具体是指：

（1）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

（2）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

（3）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

（4）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方式。

境外投资者采取上述投资行为所投资的企业统称为被投资企业。

2.境外投资者分得的利润属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向投资者实际分配已经实现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3.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非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资产所有权直接从利润分配企业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在直接投资前不得由其他企业、个人代为持有或临时持有。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号）

**33.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金融机构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